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祭祀公業賴文

祭祀公業賴三合

兼上二人共同

特別代理人 賴錦燦

上三人共同

代 理 人 許坤立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祭祀公業賴五常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本院112年度上更二字第4號），聲請人聲請撤銷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該院所受理101年度訴字第664號事件，於民國102年1月29日發給之民事事件起訴證明書，應予撤銷。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伊向原審法院訴請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原審法院101年度訴字第664號，下稱本案訴訟），曾聲請就附表一、二所示土地發給起訴證明書，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02年1月29日發給起訴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後，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為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然相對人原起訴請求聲明第三項為：「確認祭祀公業賴五常之派下員全體就附表所示祭祀公業賴文及祭祀公業賴三合之祀產有共同共有權」；嗣變更為：「確認原告祭祀公業賴五常派下員就附表一、二所示被告祭祀公業賴文及被告祭祀公業賴三合祀產土地有共同共有權關係存在」；於原審法院判決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上開聲明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變更為「確認祭祀公業賴五常全體派下員就祭祀公業賴文及祭祀公

01 業賴三合之派下權存在」，足認相對人變更後之聲明，已與
02 民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爰請求撤銷系爭證明書
03 或發給證明塗銷訴訟繫屬之裁定等語。

04 二、按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
05 記者，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受訴法院得依
06 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
07 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
08 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他
09 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民事訴
10 訟法第254條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
11 修正前之規定。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
12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9項但書、第11項情形者，被告
13 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7項規定提
14 出異議。106年6月14日修正前（下稱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15 254條第5項、第7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3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三、經查：

18 (一)本件聲請人雖記載聲請撤銷系爭證明書或發給證明塗銷訴訟
19 繫屬之裁定，然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上開聲請，應視為係對
20 系爭證明書提出異議，合先敘明。

21 (二)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時，原聲明請求確認祭祀公業賴五常之
22 派下員全體就附表一、二所示祭祀公業賴文及祭祀公業賴三
23 合之祀產有共同共有權存在等語，固可認其係基於物權關係
24 而為請求。然其於本院審理中既變更聲明為確認祭祀公業賴
25 五常全體派下員就祭祀公業賴文及祭祀公業賴三合之派下權
26 存在（見本院112年度上更二字第4號卷二第47、103頁），
27 已非基於物權關係而為主張，且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
28 更，亦非屬依法應登記者甚明。

29 (三)本案訴訟既經相對人變更聲明為非基於物權關係而為請求，
30 且經本院現以112年度上更二字第4號審理中，尚在事實審言
31 詞辯論終結前，則聲請人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7項

01 規定，提出異議，請求撤銷系爭證明書，即屬有理由。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05 法官 曾鴻文

06 法官 洪挺梧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書記官 蔡曉卿

12 附表一：

13

編號	原土地所有權人	現所有權人	地號	面積
1	祭祀公業賴文	蕭靜儒	嘉義市○○段00地號	3,385.78m ²
2	祭祀公業賴文	蕭靜儒	嘉義市○○段000地號	140.96m ²
3	祭祀公業賴文	賴盈達	嘉義市○○段000地號	713.61m ²
4	祭祀公業賴文	蕭靜儒	嘉義市○○段000地號	1,721.57m ²
5	祭祀公業賴文	蕭沛晴	嘉義市○○段000地號	2,296.15m ²
6	祭祀公業賴文	蕭沛晴	嘉義市○○段000地號	34.23m ²
7	祭祀公業賴文	蕭沛晴	嘉義市○○段000地號	93.43m ²
8	祭祀公業賴文	蕭沛晴	嘉義市○○段000地號	188.53m ²
9	祭祀公業賴文	賴盈達	嘉義市○○段000地號	2,759.85m ²
10	祭祀公業賴文	蕭靜子	嘉義市○○段000地號	7,850.22m ²
11	祭祀公業賴文	蕭均紋	嘉義市○○段000地號	694.99m ²
12	祭祀公業賴文	蕭均紋	嘉義市○○段000地號	56.49m ²
13	祭祀公業賴文	蕭均紋	嘉義市○○段000地號	2,598.76m ²

14	祭祀公業賴文	蕭均紋	嘉義市○○段000地號	284.53m ²
15	祭祀公業賴文	蕭均紋	嘉義市○○段000地號	2,622.76m ²
16	祭祀公業賴文	黃麗如、黃騰輝、黃國峯	嘉義市○○段000地號	9,733m ²
17	祭祀公業賴文	黃麗如、黃騰輝、黃國峯	嘉義市○○段000地號	248.7m ²
18	祭祀公業賴文	黎澤花、許榮唐	○○○段○○○段00地號	426m ²
19	祭祀公業賴文	廖士勛	○○○段○○○段00地號	277m ²
20	祭祀公業賴文	黎澤花、許榮唐	○○○段○○○段00地號	547m ²
21	祭祀公業賴文	黎澤花、許榮唐	○○○段○○○段00地號	1,913m ²
22	祭祀公業賴文	黎澤花、許榮唐	○○○段○○○段00地號	769m ²
23	祭祀公業賴文	黎澤花、許榮唐	○○○段○○○段00地號	1,113m ²
24	祭祀公業賴文	曾義成	○○○段○○○段00地號	286m ²
25	祭祀公業賴文	黎澤花、許榮唐	○○○段○○○段00地號	694m ²
26	祭祀公業賴文	蕭沛晴	○○○段○○○段00地號	444m ²
27	祭祀公業賴文	陳力維、詹家明	○○段000地號	5,004.61m ²
28	祭祀公業賴文	顏淑玲	○○段000地號	2,785.18m ²
29	祭祀公業賴文	嘉義市農會	○○段000地號	251.27m ²
30	祭祀公業賴文	嘉義市農會	○○段000地號	336.44m ²
31	祭祀公業賴文	嘉義市農會	○○段000地號	1,845.5m ²
32	祭祀公業賴文	賴盈達	○○段000地號	913.76m ²
33	祭祀公業賴文	陳力維	○○○段00-00地號	1m ²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地號	面積
1	祭祀公業賴三合	嘉義市○○段000地號	99.20m ²
2	祭祀公業賴三合	嘉義市○○段000地號	7.73m ²
3	祭祀公業賴三合	嘉義市○○段000地號	33.56m ²
4	祭祀公業賴三合	嘉義市○○段000地號	770.8m ²
5	祭祀公業賴三合	嘉義市○○段000地號	2010.51m ²
6	祭祀公業賴三合	嘉義市○○段00000地號	2.11m ²
7	祭祀公業賴三合	嘉義市○○段000地號	233.43m ²
8	祭祀公業賴三合	嘉義市○○段0000地號	200.2m ²